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低階高審，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系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襄理會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升等、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但議決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攸關教師權益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會議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委員關係其個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應行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